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高府〔2024〕3号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上海市宝山区高境社区服务中心 主管单位变更和法人变更的批复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社区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变更上海市宝山区高境社区服务中心业务主管单位的请示》《关于变更上海市宝山区高境社区服务中心法人的请示》已收悉，经审查，同意上海市宝山区高境社区服务中心主管单位变更为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并同意其法定代表人由王弘变更为张国良。

请接批复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抓紧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7日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党政办

2024年7月1日印发

(共印6份)